

權利之分類及體系

權利得從各種不同觀點加以分類而組成其體系，進而認識各種權利之特徵、區別與關聯，說明如下：

第一項 「絕對權」（對世權）與「相對權」（對人權）

一、區分標準：權利之「效力所及範圍」為何？

1. 絕對權（對世權）：對於一般人請求不作為之權利
例如：人格權、物權。因此甲有 A 車所有權，得對任何人（一般人）請求不得侵害其 A 車所有權（請求不作為）。
2. 相對權（對人權）：指對於特定人請求其為一定行為之權利
例如：債權。因甲乙簽訂買賣契約，故出賣人甲對買受人乙享有買賣債權，從而甲得對乙（特定人）請求支付價金（為一定行為）。

二、區分實益

原所有權人將標的物轉讓與第三人時，權利人得否繼續對該第三人主張其權利？

1. 權利人係享有絕對權時，縱然原所有權人將其所有物移轉與第三人，該權利人得繼續對該第三人主張其權利。
例如：甲以其 A 地為乙設定地上權，縱然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與丙，因地上權係屬絕對權，故乙得繼續對丙主張該地上權，從而乙對丙亦屬有權占有 A 地。
2. 權利人係享有相對權時，若原所有權人將其所有物移轉與第三人，該權利人原則上不得繼續對該第三人主張其權利。
例如：甲以其 A 地與乙成立使用借貸契約，若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與丙，因使用借貸債權係屬相對權，故乙原則上不得繼續對丙主張該使用借貸債權，從而乙對丙原則上係屬無權占有 A 地。

Note

債權係一種典型之相對權，故債權原則上僅得對抗特定人，此即為債之相對性。然而債權是否得予物權化，因而具有對抗一般人之效力，係近年來熱門的話題。有興趣的讀者，請參閱最高法院95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；學者採否定說者，請參閱王澤鑑，買賣不破租賃：民法第四二五條規定之適用、準用及類推適用，收錄於氏著，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，第六冊，2004年3月，頁222-223；林誠二，買賣不破租賃規定之目的性限縮與類推適用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97期，2007年8月，頁147-148；陳聰富，使用借貸契約之債權物權化——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三一九號民事判決評析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2期，2010年4月，頁52-61；採肯定說者，請參閱詹森林，最高法院二〇〇二年度契約法判決之研究，收錄於氏著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，第五冊，2007年12月，頁207-211；吳從周，使用借貸契約之債權物權化／高院九八重上更(二)五一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152期，2010年5月15日，頁167-173。

第二項 「財產權」與「非財產權」

一、區分標準：權利之「標的物」為何？

1. 財產權：具有經濟利益之權利
例如：債權、物權或無體財產權。
2. 非財產權：與權利主體之人格或身分有不可分離關係之權利
其類型有二
 - (1)人格權：以權利人自身之人格法益為權利內容
例如：身體權、健康權或名譽權。
 - (2)身分權：存在於一定身分（尤其是親屬）關係上之權利
例如：配偶間之權利、親權。

二、區分實益：限於侵害非財產權始可能就非財產上損害請求金錢賠償

1. 被害人之財產權受侵害時，可能發生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。被害人就其財產上損害原則上雖應依民法第213條請求回復原狀，惟若該當民法第214條、第215條或第196條等規定時，就其財產上損害即得請求金錢賠償；但被害人之非財產上損害通常難以回復

原狀，且就此損害不得請求金錢賠償。

例如：甲無故毀損乙之A車，乙得對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。乙因A車被毀損所生之財產減損係其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乙得請求金錢賠償；但乙因A車被毀損所生之精神上痛苦係非財產上損害，不僅無法回復原狀，且因乙僅係財產權（A車所有權）受侵害，故就此損害不得請求金錢賠償。

2. **被害人之人格權受侵害時**，亦可能發生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。被害人就其財產上損害原則上雖應依民法第213條請求回復原狀，惟若該當民法第214條、第215條、第227條之1或第193條第1項等規定時，就其財產上損害即得請求金錢賠償；雖然被害人非財產上損害通常難以回復原狀，但依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如有法律特別規定，就其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金錢賠償。

例如：甲無故毆打乙致其手臂骨折，乙得對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。乙因被打傷所須支付之醫藥費用係其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，乙得請求金錢賠償；乙因被打傷所生之精神上痛苦係非財產上損害，雖然無法回復原狀，但因乙係人格權（身體權與健康權）受侵害，依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如有法律特別規定，就其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金錢賠償。因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甲不法侵害乙之身體權與健康權時，應就其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，故民法第195條第1項即係民法第18條第2項所稱之法律特別規定，亦即乙就其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金錢賠償。

3. **被害人之身分權受侵害時**，亦可能發生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。被害人就其財產上損害原則上雖應依民法第213條請求回復原狀，惟若該當民法第214條、第215條、第227條之1、第192條第1項或第2項等規定時，就其財產上損害即得請求金錢賠償；雖然被害人之非財產上損害通常難以回復原狀，但類推適用民法第18條第2項之結果，如有法律特別規定，就其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金錢賠償。

例如：甲殺害乙之子丙，乙得對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。乙因丙死亡所須支付之殯葬費用係其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，乙得請求金錢賠償；乙因其子丙死亡所生之精神上痛苦係非財產上損害，雖然無法回復原狀，但因乙係身分

權（親權）受侵害，類推適用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結果，如有法律特別規定，就其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金錢賠償。因民法第 194 條規定，甲不法侵害乙之子丙致死，應就乙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，故民法第 194 條即係類推適用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之法律特別規定，亦即乙就其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金錢賠償。

Note

- 一、自前揭說明可知，為何「僅於侵害非財產權時始可能請求慰撫金」為財產權與非財產權之區分實益。蓋若被害人係財產權受侵害，則完全無請求賠償慰撫金之機會；若被害人係非財產權受侵害，並非一律得請求慰撫金，而是以有法律特別規定者為限。只是就後者，其結論之得出，於非財產權中人格權之侵害，係直接適用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；而於非財產權中身分權之侵害，係類推適用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而已。
- 二、此外，依前揭說明，尚有一重要結論不可不辨，亦即無論被害人係「財產權」或「非財產權」受侵害，被害人均可能發生「財產上損害」與「非財產上損害」！換言之，讀者們千萬不可誤會而認為當被害人之財產權受侵害時，僅生財產上損害；或認為被害人之非財產權受侵害時，僅生非財產上損害。這是錯誤的觀念，不可不慎。
- 三、更多關於是否得請求慰撫金之相關概念，請參閱【Chapter3 權利主體第一節第四項之人格保護】

第三項 「支配權」、「請求權」、「抗辯權」與「形成權」

一、區分標準：權利之「作用」為何？

1. 支配權

(1) 意義：直接支配權利客體之權利。

(2) 特性：

支配權係指得直接支配權利客體、管領標的物或直接取回標的物，亦即權利之權利，因此實現權利無須透過他人意思或行為介入。換言之，支配權人得依自己之意思，無須他人之意思或行為介入，即得對標的物為管領處分，而實現其權利內容。

例如：A 車所有權人甲得直接支配 A 車而享受其利益，無須他人之意思或行爲介入即得實現其權利內容。

2. 請求權

(1) 意義：

請求權係指特定人要求特定人爲特定行爲（包括作爲或不作爲）之權利。而請求權在權利體系中居於樞紐之地位，蓋因任何權利，無論係相對權或絕對權，爲發揮其功能，或回復不受侵害之圓滿狀態，均須借助請求權之行使。

例 1：出賣人甲對買受人乙依民法第 367 條享有價金交付請求權，故甲得對乙請求交付價金。

(2) 特性：權利之實現，須透過債務人行爲之介入

於前揭例 1，固然甲對乙有民法第 367 條之價金交付請求權，惟其權利之實現，仍待債務人乙履行其給付義務亦即交付價金。因此若乙不願交付價金，甲之權利尚無法實現，甲亦不得以其有價金交付請求權爲由而擅取乙之金錢以爲清償，否則即構成對乙之金錢所有權之侵害。於此情形下，甲若欲實現其權利，僅得以其實體法上有價金交付請求權爲由，提起給付訴訟，並於獲得勝訴判決後聲請強制執行，始能取得價金而實現其權利。

(3) 類型：

因請求權係由基礎權利所生，故依其所由發生之基礎權利之不同，得有以下不同之分類：

① 債權請求權：

例如：基於買賣債權所生之價金交付請求權（民§ 367）。

② 物上請求權：

例如：基於所有權所生之物上請求權（民§ 767 I）。

③ 人格上之請求權：

例如：基於人格權所生之妨礙排除請求權（民§ 18 I）。

④ 身分上之請求權：

例如：基於身分關係所生之履行同居請求權（民§ 1001）。

Q 善意財產行為

甲有乙丙兩子，甲失蹤多年後，法院因乙丙之聲請而對甲為死亡宣告，並於該宣告死亡之裁定內推定甲於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死亡。善意之乙繼承 A 車，將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與善意之丁；惡意之丙繼承 B 車，將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與善意之戊，乙丙各得 100 萬元價金，惟兩人已將之全數散盡。嗣後甲於民國 88 年歸來後，聲請撤銷宣告死亡之裁定，且該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已確定。試問當事人法律關係如何？

【試題解析】

1. 甲得否對丁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返還 A 車？

甲欲對丁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返還 A 車，須甲為 A 車所有人。

(1)依題意，因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已經確定，故依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1 項本文，應溯及回復至與未受宣告時相同之狀態。亦即甲本因死亡宣告而喪失之 A 車所有權，因宣告死亡裁定之撤銷而溯及回復。

(2)既甲已溯及回復為 A 車所有人，乙將該 A 車處分與丁之物權行為應屬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效力未定，甲有承認權。

(3)惟為保護善意信賴宣告死亡之利害關係人，使其不受溯及效力影響，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。因乙丁兩人皆為善意，故乙丁於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確定前就該 A 車所為之物權行為，依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1 項但書，其效力不受影響，丁仍得取得 A 車所有權。

(4)實則，丁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信賴乙之占有外觀，因而與乙就該 A 車為物權行為，其亦得依民法第 801 條與第 948 條善意取得 A 車所有權。

(5)小結：因丁已取得 A 車所有權，故甲並非該 A 車所有人，自不得對丁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返還 A 車。

2. 甲得否對乙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返還價金？

(1)構成要件

乙將該 A 車無權處分與丁致甲喪失 A 車所有權，故甲受有損害，乙因受讓丁給付之價金而受有利益。且因甲本為 A 車所有人，而該價金係 A 車所有權之替代，故乙取得該筆價金係取得在權益歸屬內容上屬於甲之利益，因此得認為乙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致甲受有損害，甲得對

乙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返還價金。

(2) 法律效果

① 關於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，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，善意之不當得利受領人，如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，免負返還責任。依題意，善意之乙已將系爭價金全數散盡，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，故乙得依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免負返還責任。

② 就此而言，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，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，如因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而失其權利，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，負歸還財產之責，係屬同旨。

(3) 小結：甲雖得對乙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返還價金，但因善意之乙所受利益已不存在，無論依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或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2 項，乙均得免負返還責任。

3. 甲得否對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返還 B 車？

甲欲對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返還 B 車，須甲為 B 車所有人。

(1) 同前述，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確定後，依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甲溯及回復為 B 車所有人。因此丙將該 B 車處分與戊之物權行為應屬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效力未定。

(2) 因通說認為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，限於行為人均屬善意。本案因丙為惡意，故不得適用本條規定。但戊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信賴丙之占有外觀而與之為物權行為，故得依民法第 801 條與第 948 條善意取得 B 車所有權。

(3) 小結：因戊已取得 B 車所有權，故甲並非該 B 車所有人，自不得對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返還 B 車。

4. 甲得否對丙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返還價金？

(1) 構成要件

同前述，得認為丙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價金之利益，並致甲受有 B 車所有權消滅之損害，故甲得對丙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返還價金。但惡意之不當得利受領人丙已將系爭價金全數散盡，其返還範圍為何，學說見解不同，說明如下：

① 甲說：依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免責（史尚寬師¹⁵）

15 史尚寬，民法總論，1990 年 8 月，頁 87。

A. 此說認為，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2 項係屬一種民事訴訟法特別規定之回復原狀義務，與一般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不同，故縱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區分善意或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而異其返還責任，因宣告死亡而取得財產者，如因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而失其權利，故應負返還責任時，不必區分善意或惡意，均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，負歸還財產之責。

B. 如採此說，縱丙為惡意，因其已將價金散盡，故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免負返還責任。

②乙說：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負返還責任（通說¹⁶、實務見解¹⁷）

A. 此說認為，因對惡意受領人法律無保護之理，故應目的性限縮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2 項，認為僅善意受領人得適用本條規定，因此惡意受領人應適用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定其返還範圍。亦即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；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。

B. 如採此說，因丙為惡意，不得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2 項，故縱其已將價金散盡，仍應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，將 100 萬元價金附加利息一併返還，如甲有損害，並應賠償。

16 林誠二，民總（上），頁 165-166；鄭冠宇，民總，頁 98。但陳聰富師認為，其法律依據為類推適用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。請參閱陳聰富，民總，頁 58。

17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662 號判決表示：「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判決，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。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。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，如因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失其權利，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，負歸還財產之責，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（編按：現為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）定有明文。所謂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，係指以宣告死亡為原因，而直接取得失蹤人所有財產權之人而言。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，處分原屬失蹤人之財產，如為善意，應屬有權處分；在處分財產後，若因撤銷死亡之宣告失其權利，祇須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，將財產歸還於失蹤人；如為惡意，法律自無仍予保護之理，應就其取得財產之全部及孳息，負歸還之義務，雖其取得之財產現已滅失或消費殆盡亦然。又不當得利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或其後已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，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」